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於PROTEUS GROWTH FUND LTD.之
A類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就認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根據認購文件之條款向Proteus Growth發出贖回通知。

Proteus Growth將於贖回日，按贖回價贖回贖回股份。Proteus Growth將於贖回日以現金支付贖回價。本公司將於贖回日支付贖回價時另行刊發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贖回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贖回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贖回

茲提述本公司就認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根據認購文件之條款向Proteus Growth發出贖回通知。

Proteus Growth將於贖回日，按贖回價贖回贖回股份。Proteus Growth將於贖回日以現金支付贖回價。本公司將於贖回日釐定及支付贖回價時另行刊發公佈。

贖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贖回股份相當於Proteus Growth全部已發行A類股本。

贖回價

根據認購文件之條款，贖回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於贖回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後計算。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15.75美元(相當於約902.85港元)並假設於贖回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概無重大變動，贖回價將約為1,494,624.69美元(相當於約11,658,072.58港元)。

有關PROTEUS GROWTH之資料

Proteus Growth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商業機構。Proteus Growth為英屬處女群島一九九六年互惠基金法(British Virgin Islands Mutual Funds Act 1996) (經修訂) (「基金法」)所界定「專業基金」，其股份可向基金法所界定「專業投資者」發放。Proteus Growth之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證券、計息債務證券及/或存款以及全球任何上市及/或非上市股本或債務工具及任何衍生產品，達至中長期資本增值。

扣除認購成本後，12,830股(其後因匯兌調整而調整至約12,913股)A類股份之總認購價約為10,228,000港元。12,830股(其後因匯兌調整而調整至約12,913股)A類股份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0,560,000港元。自認購起，Proteus Growth就12,830股(其後因匯兌調整而調整至約12,913股)A類股份所產生管理費總額約為700,000港元。自認購起，概無就A類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roteus Growt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贖回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與物業投資以及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隨著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儲備局最近宣佈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且有見近期亞洲市場及中國資本市況，本集團認為，目前贖回贖回股份為適當時機及變現為本集團提供理想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贖回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贖回之財務影響

按照估計贖回價，董事估計於贖回通知日期，將自贖回確認收益約1,098,000港元，即贖回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94,624.69美元(約相當於11,658,072.58港元)超出贖回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0,560,000港元之款額。本公司將於贖回日釐定及支付贖回價時另行刊發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贖回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1,804.18美元(約相當於11,558,072.6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贖回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贖回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金法」	指	具本公佈「有關Proteus Growth之資料」一節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Proteus Growth A類股份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8239)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估計贖回價」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115.75美元(相當於約902.85港元)計算之贖回價及假設於贖回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概無重大變動之估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上市規則，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指	Proteus Growth之每股資產淨值
「首次公開發售」	指	具本公佈「有關Proteus Growth之資料」一節所賦予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teus Growth」	指	Proteus Growth Fund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組成之商業機構
「贖回」	指	Proteus Growth贖回贖回股份
「贖回日」	指	向Proteus Growth送交贖回通知日期後三十日內之日
「贖回通知」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知，由星際企業向Proteus Growth要求贖回而發出
「贖回價」	指	Proteus Growth就贖回而應付星際企業之款項
「贖回股份」	指	根據贖回通知及認購文件將由Proteus Growth贖回合共12,830股(其後因匯兌調整而調整至約12,913股)之A類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星際企業」	指	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星際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根據認購文件認購12,830股(其後因匯兌調整而調整至約12,913股)A類股份
「認購文件」	指	星際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就認購訂立之認購文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美元兌港元乃按7.8美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